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末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二零一一年：3.0 港仙）。

拟派末期股息须获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末期股息并没有反映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派股息内。

倘获股东批准，该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则将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派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收益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经营业绩

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21,7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666,000 港元），跌幅为8%，而除税后溢利则为17,0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498,000 港元），跌幅为3%，本集团营业额为378,06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88,240,000 港元），较去年减少3%。本集团之借贷增加47,919,000 港元至89,100,000 港元，详情于下文细述。

本港楼市在本年度持续上升，并超越一九九七年之历史高位，亦带动租金上升。与此同时，欧洲各国解决本土财政问题仍存不稳定因素，而美国经济复苏缓慢则影响中国之出口行业。

正如中期业绩报告指出，香港政府针对中小型住宅市场过热而推出一系列楼市冷却措施，使豪宅在金融海啸后成为证券投资以外之选择，然而，此现象使兴建豪宅蔚然成风，减少整体住宅之落成量，预期于下个财政年度初期才重拾升轨。本集团因应批发业务之供货需要，保留充足存货，为二零一三年财政年度首半年作好准备。

在香港，建筑项目减少导致营业额按年下跌。在国内，新供货及安装合同将于二零一三年夏季开始。尽管本年度营业额减少，集团积极从事售卖高价值之产品、加上零售业务上升（约 29%），改善本集团之毛利率至 44%（二零一一年：39%），然而，受到一般通胀及租金上升（包括新开设之香港及上海陈列室）之影响，行政开支增加 13%；而销售及分销成本则受到运输费用上涨而增加 21%至 77,7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4,072,000 港元）。

审核委员会定期检讨会计政策，并注意到本集团之零售店铺及陈列室增加，扩大零售业务之规模（销售额上升 29%），向董事建议就已作滞销存货拨备之商品，研究该等存货可否按正常市价售出。董事检讨手头存货之可变现净值之估值。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价值为 167,070,000 港元，其中 15,466,000 港元为该拨备之调整。根据一贯之政策，集团存货以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以零售价值减相关销售费用为基准）两者之较低者列账。本财政年度开始时根据审慎原则而全数作出拨备之存货概无回拨。

批发／零售

本集团之零售业务增加至116,41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0,276,000 港元）。本集团之零售店铺及陈列室均位处非售卖珠宝及高级消费品之非核心商业地段；然而，商铺租金水平急剧上升，使我们在控制成本时带来挑战。而零售业务改善了本集团的现金流。

在上海，本集团为上海国金中心负责之首个供应及安装项目已完成，而该项目有助我们在北京、沈阳及天津获得商业机会，情况令人欣喜。该项目之应收款项将于两年保固期后（即二零一三年财政年度）与主判完成结算。我们保持零售及批发业务兼顾之政策，参与大型房地产发展商之建筑项目，并密切留意中央政府为控制经济过热而推行之冷却措施对本集团业务之影响。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不断在本港及国内扩展业务及商机之余，仍维持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84（二零一一年：2.52）及0.95（二零一一年：1.66）。本集团为供应合约项目而持有存货，导致速动比率下降，而该等合约项目之收入将于下个财政年度入账。现金及银行结余则为33,39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3,984,000 港元）。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上升至39%（二零一一年：27%）。本集团之有息借贷上升至89,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1,181,000 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托收据贷款等贸易融资。

本集团就进口产品采取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外汇风险，该保守之财政政策使本集团于港币因联系汇率而贬值之环境下，汇兑外币仍录得收益。借款及现金结余主要以港元为单位，故此方面之外汇风险微不足道。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增加至185名（二零一一年：173 名），彼等尽忠职守，为集团的业务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展望

正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提及，我们欢迎谢新伟先生成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副主席。由于市场变化急速，董事会认为委任谢先生将为本集团的发展带来明显之贡献，尤其是确保良好的企业管治实务及程序，并就产品业务开发给予指导。

现时经济气候仍受到欧罗危机及美国复苏进度缓慢之影响，其影响扩散至东亚地区，香港之政治及经济环境则相对稳定，有利经济发展。候任香港特首承诺从多方面改善本港问题，包括减轻市民之住屋负担。我们相信房屋建筑项目将相应增加，加上各项大型基建，我们展望本港的就业情况将改善及收入增加。与此同时，我们相信下一届中央政府将推行一贯经济政策，保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国内改革开放已超过三十年，我们注意到部分城市如北京及上海有楼宇翻新及重新装潢之工程。除了参与国内新落成之建筑项目外，我们将把握相关翻新及重新装潢工程带来之商机，扩展业务范围。

我们欣然宣布在经济状况未明朗的情况下，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头合约达 3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00,000 港元），较去年增加 100%。国内及本港管治班子即将换届，而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优势明显，再加上香港交易所收购伦敦金属交易所将进一步确立香港作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吸引各地资金及人才，刺激写字楼、世界级商务酒店及豪宅的需求，亦为本集团之项目销售带来机遇。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 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378,064**	388,240
销售成本		**(213,210)**	(236,281)
毛利		**164,854**	151,959
其他收益		**1,283**	1,988
销售及分销成本		**(77,751)**	(64,072)
行政开支		**(65,811)**	(58,22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	(5,345)
购股权成本		**-**	(2,047)
财务费用	*2*	**(847)**	(589)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21,728**	23,666
所得税开支	*4*	**(4,726)**	(6,168)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17,002**	17,498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905**	829
物业重估收益		**13,938**	42,718
其他全面收益之税项影响		**(310)**	2,4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14,533**	46,034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31,535**	63,532
按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			
- 基本	*6*	**5.7 港仙**	5.8 港仙
- 摊薄	*6*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4,714**	128,514
递延税项资产		**1,976**	2,049
		146,690	130,563
流动资产			
存货		**167,070**	90,34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45,458**	131,191
现金及现金等值		**33,395**	43,984
		345,923	265,51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8*	**92,064**	59,116
有息借贷		**89,100**	41,181
税项拨备		**6,886**	5,052
		188,050	105,349
流动资产净值		**157,873**	160,17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04,563**	290,7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583**	2,273
资产净值		**301,980**	288,460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0,030**	30,030
储备		**271,950**	258,430
权益总额		**301,980**	288,460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乃根据整体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所有适用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包括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除采纳以下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开始生效、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财务报表采纳与去年一致之会计政策编制。采纳该等修订及诠释不会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4号之修订	预付最低资金要求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9号	以股本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年度改进计划	二零一零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

采纳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并不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2. 营业额

执行董事已确定本集团两个服务类别列为经营分部：

批发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铺、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此等经营分部乃按经调整分部经营业绩之基准而监察及制定策略决定。

	二零一二年		
	批发	零售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261,652	116,412	378,064
其他收益	52,742	-	52,742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314,394**	**116,412**	**430,806**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47,861**	**67,111**	**114,972**
利息收入	9	-	9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913	5,534	6,447
撇减存货拨回	15,466	-	15,466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17,042**	**33,216**	**350,258**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6,303	5,440	11,743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74,188**	**17,717**	**91,905**

	二零一一年		
	批发	零售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297,964	90,276	388,240
其他收益	43,673	-	43,673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341,637	90,276	431,913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58,372	3,396	61,768
利息收入	13	-	13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1,565	4,579	6,14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5,345	-	5,345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3,070	-	3,070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30,906	27,790	258,696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550	8,644	10,19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46,542	12,107	58,649

可匯報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與本集团主要财务数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430,806**	431,913
分部收益抵销	**(52,742)**	(43,673)
集团收益	**378,064**	388,240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114,972**	61,768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收益	**132**	1,320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92,529)**	(38,833)
财务费用	**(847)**	(58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1,728**	23,666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50,258**	258,696
递延税项资产	**1,976**	2,049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140,379**	135,337
集团资产	**492,613**	396,082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91,905**	58,649
税项拨备	**2,583**	2,273
有息借贷	**89,100**	41,181
其他总部及企业费用负债	**7,045**	5,519
集团负债	**190,633**	107,622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销售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368,493**	318,262	**137,642**	127,166
中国大陆	**9,571**	69,978	**7,072**	1,348
合计	**378,064**	388,240	**144,714**	128,514

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业务及员工设于香港，因此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经营分类」的披露规定，本集团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理位置则涉及该资产之实际位置。

期内，29,028,000 港元的收益来自单一客户，相当于本集团营业额之 8% （二零一一年：53,264,000 港元或 14%)。

于报告日，该客户之应收账款占本集团总应收账款 18%（二零一一年：49%）。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9,46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029,000 港元）及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48,78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6,460,000 港元）后列账。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税率计算。中国大陆及海外地区之利得税乃按当地之法律、诠释及常规，以适用之应课税率计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7,505**	2,091
往年超额拨备	**(168)**	(29)
	7,337	2,062
中国企业年度所得税		
本年度	**(2,685)**	4,585
	4,652	6,647
递延税项	**74**	(479)
年内所得税开支	**4,726**	6,168

5. 股息

(a)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一一年：1 港仙）	**3,003**	3,003
无拟派特别红利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 2 港仙）	**-**	6,006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二零一一年：3 港仙）*（附注）*	**6,006**	9,009
	9,009	18,018

*附注：*董事会议决建议向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之股东派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普通股2 港仙（二零一一年：3 港仙）。

(b) 列入前一年度之股息，于本年度通过及派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个财政年度无特别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 1.5 港仙）	**-**	3,465
上个财政年度之特别红利股息每股 2 港仙（二零一一年：无）	**6,006**	-
上个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一一年：3 港仙）	**9,009**	6,930
	15,015	10,395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年度集团溢利 17,0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498,000 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 300,300,000 股（二零一一年：300,300,000 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溢利。

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详情载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应收账款	**109,255**	103,269
*减：*呆账拨备	**(1,223)**	(1,223)
	108,032	102,046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7,426**	29,145
	145,458	131,191

于结算日，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9,666**	63,688
31 至 60 日	**13,696**	7,314
61 至 90 日	**12,064**	11,154
超过 90 日	**42,606**	19,890
	108,032	102,046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30至90日，其中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最多120日，部分超过90日者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	**1,223**	1,223
已确认减值亏损	**-**	-
于三月三十一日	**1,223**	1,223

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应付账款	**38,464**	32,398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53,600**	26,718
	92,064	59,116

包括在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3,068**	28,635
31 至 60 日	**5,121**	510
61 至 90 日	**1,503**	491
超过 90 日	**8,772**	2,762
	38,464	32,398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执行与银行就附属公司的银行融资达成之公司担保。该等附属公司已动用该公司担保之金额约为 91,23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1,181,000 港元）。

核数师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数师」）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核数师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核数师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下：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連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 号金钟汇中心26 楼。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連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 号金钟汇中心26 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ebon.com.hk*)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代表董事会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